9、联合体协议书 无

10、分包情况说明 无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宜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宜兴市市民中心食堂及东山大院食堂委托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宜兴市市民中心食堂及东山大院食堂委托项目，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宜兴市恒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12 人，营业收入为 15053.4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9606.51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宜兴市恒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

（1）投标人应准确完整填写相关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